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媛

被　　告　洪瑋即那間日食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3,859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5,013元、3,8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同年8月28日止，受雇於被告擔任計時人員，並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70元，於111年8月16日，原告受被告指揮至遠雄百貨公司給付勞務，惟因原告遵照被告指示交付當天帳款關帳時，須搭乘電梯前往辦理交帳作業之樓層，而原告至電梯途中之百貨公共區域時，因地板濕滑，致原告於濕滑地板跌倒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「頸部及頭部挫傷、背部及右臀部挫傷」之傷害，經原告多日治療回診，又受有「腰部臀部挫傷、薦椎骨折、頭部及頸部挫傷」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因職業災害所應給付之工資補償、醫療費

用、積欠之加班費及短少提繳之勞工退休金。

㈡按勞基法對職業災害之定義並無明文規定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下稱職安法）第2條第5款規定，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查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1年8月16日晚上，係原告之工作時間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班表為憑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基勞小字第21號民事卷〈下稱基隆地院卷〉第109頁），發生地點為被告指派原告至遠雄百貨公司之建築物內，是原告於工作時間內，在勞動場所執行交付帳款關帳時，發生系爭事故，致受有系爭傷害，徵諸前揭規定，應屬職業災害無訛，且經本院依勞動事件法規定選任諮詢委員到庭提供諮詢意見，亦認原告之上開事件應屬職業災害之範疇(見本院卷第39頁)。

㈢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本院准許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補償：原告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17,480元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數紙為證（見基隆地院卷第37、41、45、51至91頁），此部分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工資補償：按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59條第2款所稱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，係指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作，為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1月25日(85)台勞動三字第100018號函釋在案。次按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4日起，得請領傷病給付。前項傷病給付，前2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之「原領工資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者，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為其1日之工資。依汐止國泰醫院

111年8月16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：宜居家休養3日，又原告當時時薪為170元，上班時間為上午10時至21時30分，工作時間為9.5小時，則原告得請求工資補償數額為4,845元（計算式：170元×9.5×3日＝4,845元）。

3.積欠加班費：原告主張111年6月出勤7日、111年7月出勤13日、111年8月出勤11日，每日工作時間上午10時至21時30分，逾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之加班時數1.5小時，故加班費為2,688元（計算式：170×1.5×0.34×31＝2,68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既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置辯，自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事實，其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可採。

4.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：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（含本國籍勞工）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（含本國籍勞工）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雇主未依上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上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院參以原告111年7月、8月工資為33,745、23,460元（平均薪資為28,603元），月提繳工資級距為28,800元，被告須每月提撥之退休金為28,800元之6%，即1,728元，核算111年6月23日至111年8月28日間，未依前揭規定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3,859元（計算式：1,728×〈67÷30〉＝3,859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3,859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加班費25,013元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非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3,859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